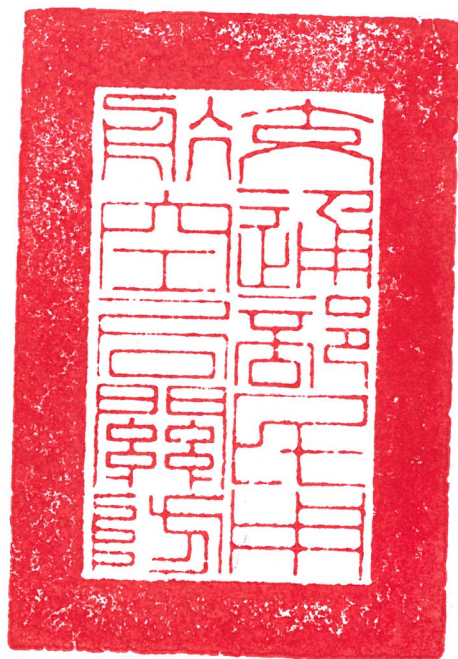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航工產字第 11250152161 號



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

局長 林國題